

#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六发改审批〔2016〕135号

## 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六安市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六安市教育局关于要求给予望城岗幼儿园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六教秘〔2016〕168号）及《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等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为进一步完善政府周边居住小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经研究，同意建设六安市望城岗幼儿园项目。
- 二、项目单位：六安市教育局
- 三、建设地点：淠望路以东、郝岗路以北、望城岗小学南侧地块。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规划占地 925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左右，新建包括教学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室及学生户外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157.2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周边八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按配建比例共同出资。

接文后，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6号令）、《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11〕18号）和《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开展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活动的通知》（六发改综合〔2013〕307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并据此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等审批手续，完善节水“三同时”制度，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完成相关手续后，及时向我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1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国土局，环保局，审计局，统计局，

规划局，气象局，消防支队，城市综合管理局，节能监察中心。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